



# 红领巾桥区积水点治理工程、金泰桥区积水点治理 工程、朝阳区随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 、大羊坊路(东三环-东五环)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 程等4项轨道防护专项设计

## 招标公告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红领巾桥区积水点治理工程、金泰桥区积水点治理工程、朝阳区随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、大羊坊路(东三环-东五环)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等4项轨道防护专项设计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（关于红领巾桥区积水点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、关于金泰桥区积水点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、关于朝阳区随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的批复、关于大羊坊路（东三环-东五环）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项目建议书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的批复（京发改（审）[2025]85号、京发改（审）[2025]87号、京发改（审）[2024]814、京发改（审）[2024]815号），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招标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红领巾桥区积水点治理工程、金泰桥区积水点治理工程、朝阳区随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、大羊坊路(东三环-东五环)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等4项地铁轨道防护的施工图设计、施工配合及工程验收等阶段，并完成在新建工程影响下，既有地铁所需的轨道防护设计，并配合主体工程设计单位、评估单位、第三方监测单位完成穿越段新建工程的相关设计、评估、第三方监测工作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951600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

其它说明： 无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（轨道交通工程）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 资质， 具有承揽或已完成的合同额1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轨道防护工程设计或地铁工程设计或铁路工程设计业绩，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需具有高级工程师（含副高级工程师）及以上技术职称，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5-08-07 17:00:00 – 2025-08-12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，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，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无

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-08-28 14:3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无

### 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1、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。 2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pubservice.com/>）上发布。 3、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

招标文件）。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 
下载招标文件）

## 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: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

联系人: 李工

联系电话: 010-87905408

电子邮件: 无

传真: 010-87905408

网址: 无

招标人账号: 无

招标人开户行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

联系人: 张静、张建魏

联系电话: 13661138013、15811223731

电子邮件: b.jjyzbb@163.com

传真: 010-822536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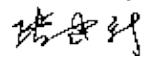
网址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: 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: 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